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441號

原告 尤彥予

尤尚宏

林禹錚（原名：尤林小甄）

上3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

複代理人 湯巧綺律師

被告 競鴻事業有限公司

兼上1人

法定代理人 陳世男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

上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昱慧律師

吳柏源

上列被告陳世男過失傷害案件（111年度交簡字第474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求損害賠償（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庭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尤彥予新臺幣8,890元、原告尤尚宏新臺幣

01 1,402,224元、原告林禹錚新臺幣778,099元，及均自民國112年2
02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2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05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8,890
06 元、新臺幣1,402,224元、新臺幣778,099元為原告尤彥予、尤尚
07 宏、林禹錚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9 事實及理由

1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11 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
12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
13 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尤
14 彥予新臺幣（下同）135,790元、原告尤尚宏8,452,605元、
15 原告林禹錚6,222,255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2年9月7
17 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尤彥予100,89
18 0元、原告尤尚宏8,452,605元、原告林禹錚6,222,255元，
19 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0 計算之利息。復於114年3月7日具狀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
21 應連帶給付原告尤彥予100,890元、原告尤尚宏5,475,157
22 元、原告林禹錚4,728,254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上開變更所
24 據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5 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26 二、原告主張：

27 (一)被告陳世男係被告競鴻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競鴻公司）之負
28 責人，其於民國110年9月20日15時45分，駕駛被告競鴻公司
29 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將軍區鯤鯨里
30 南26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行經該道路與南25線之路口
31 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

01 之指示，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竟疏未注意
02 及此，即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且行車速度未依該處速限
03 （時速50公里）之規定，而以時速60至7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
04 行，此時適有原告尤尚宏駕駛、附載原告林禹錚及尤彥予之
0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由南往
06 北方向沿南25線駛來，致被告陳世男所駕駛之車輛車頭與原
07 告尤尚宏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原告尤尚宏之車輛再撞
08 擊對向車道由訴外人蔡長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
09 客車（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尤尚宏受有第三腰椎右側橫
10 突閉鎖性完全骨折、第四五腰椎椎間盤外環急性破裂、肋間
11 肌拉傷、骨盆周圍肌肉韌帶拉傷、腰椎挫傷導致小面關節受
12 損合併韌帶及筋膜撕裂傷之傷害（下稱A傷害），原告林禹
13 錚受有頸部挫傷、右側胸部挫傷、右側上臂擦傷、右側肩頸
14 挫傷導致神經壓迫（胸廓出口症候群）及筋膜撕裂傷之傷害
15 （下稱B傷害），及原告尤彥予受有右側下背部挫擦傷之傷
16 害（下稱C傷害）。被告陳世男上開過失傷害原告行為，業
17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4741號刑事
18 判決（下稱刑案）被告陳世男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而被
19 告陳世男係駕駛被告競鴻公司車輛執行業務時，不法侵害原
20 告權益，是原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28條及相關
21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所受損害。

22 (二)原告尤彥予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下之損害：

- 23 1. 醫療費用890元：原告尤彥予因C傷害至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
24 里奇美醫院（下稱佳里奇美醫院）急診治療，支出醫療費89
25 0元，有收據2紙可憑。
- 26 2. 精神慰撫金10萬元：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尤彥予年約18
27 歲，為大學一年級學生，正在準備英文檢定考試，原告尤彥
28 予本可依其計畫準備考試，且參與多元的大學社團活動，卻
29 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下背部挫擦傷之傷害，致其就學不便、
30 日常活動範圍受限外，甚至深怕有神經受損等後遺症而前往
31 臺東基督教醫院神經醫學部就診，在在影響原告尤彥予生活

01 步調，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2 3.綜上，原告尤彥予得請求賠償金額合計100,890元（890元＋
03 10萬元）。

04 (三)原告尤尚宏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下之損害：

05 1.醫療費用154,203元：原告尤尚宏因A傷害自110年9月20日起
06 至114年2月6日止陸續至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07 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陳昱傑骨科診所、國立成功大
08 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急診、門診、手術、復
09 健治療及病情鑑定，支出醫療費154,203元，有原告民事準
10 備五狀附表8-1及所附收據可憑。

11 2.醫療用品費用8,379元：原告尤尚宏因A傷害致身體酸痛不
12 適，影響生活起居，有使用護腰帶、鎮痛乳膏、低週波治療
13 器及按摩滾珠以減緩疼痛之必要，支出醫療用品費用8,379
14 元，有收據2紙可憑。

15 3.看護費用66,000元：原告尤尚宏因上開傷勢需在家休養1個
16 月，由家人照護1個月，有佳里奇美醫院111年2月17日診斷
17 證明書可證，而原告雖由親屬看護，仍應認受有相當於看護
18 費之損害，以每日2,200元計算，看護費用為66,000元（計
19 算式：每日2,200元×30日）。

20 4.就醫交通及停車費162,821元：系爭車輛因嚴重毀損無法再
21 使用，故原告尤尚宏搭乘計程車從佳里奇美醫院返回善化住
22 家支出費用500元，又因上開傷勢行動不便，需親友接送至
23 醫院回診及復健，而原告雖由親友接送，仍應認受有相當於
24 交通費之損害，而自善化住家至佳里奇美醫院1次（來回計
25 程車車資1次1,250元）、至奇美醫院就診108次（1次1,200
26 元）、陳昱傑骨科診所13次（1次1,470元）、成大醫院2次
27 （每次1,200元），計程車費共152,360元，另前往竹南、頭
28 份、永康修車廠之交通費（共4,396元）及停車費5,565元
29 （詳本院卷二第363頁至365頁之附表4之2），合計162,821
30 元（另整理為原告民事準備五狀附表8-1）。

31 5.拖吊費用、汽車維修費用、租車費用、手機毀損換二手機費

01 用共72,110元：

02 (1)系爭車輛因毀損需拖吊至維修廠，支出拖吊費用3,000元，
03 有發票1紙可憑。

04 (2)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3,110元：原告尤尚宏已從國泰世紀產物
05 保險公司獲償部分的汽車維修費用，故僅請求未從保險公司
06 獲償部分，即110年11月11日所購買之汽車零件右後筒身費
07 用6,500元及HONDA永康廠111年3月9日維修明細表費用6,610
08 元（附民卷第133頁、第135頁）。右後筒係汽車懸吊系統中
09 避震器零件之一，且由110年9月22日及同年10月1日HONDA永
10 康廠估價單可知，系爭車輛之右後平衡桿接頭、後懸吊橫
11 梁、後避震器心子（4WD右後）等處皆已毀壞，須更換零
12 件，故原告購買後避震器心子（4WD右後）等處附近之右後
13 筒身進行維修，堪認合理，復因系爭車輛整修工作需待雙方
14 車體保險公司確認金額等細節後，始能動工，且車輛經維修
15 後仍需試駕一段時間，始能發覺車輛有無再次進廠維修之需
16 求，故系爭車輛於110年9月22日及同年10月1日進廠維修
17 後，在隔年即111年1月3日因行駛偏右、轉動方向盤時有異
18 音再度進廠維修，且從110年9月22日及同年10月1日維修估
19 價單可知，車禍後系爭車輛之後箱下飾板、右後葉等處皆已
20 損壞，故位於該等零件附近之後箱蓋支撐桿因系爭事故而毀
21 損之可能性極高，是以，原告尤尚宏向被告請求110年11月1
22 1日之汽車零件費用6,500元及111年3月9日之維修費用6,610
23 元，共13,110元之汽車維修費用。

24 (3)又系爭車輛因送修無法使用，原告尤尚宏向訴外人林浚騰租
25 車使用，租車期間110年9月21日至111年1月20日，支出租車
26 費用5萬元，有原告尤尚宏之存款交易明細可證。

27 (4)手機毀損換二手機費用6,000元：原告尤尚宏之手機因系爭
28 事故毀損，該手機型號為SonyXperiaXalutra，依網路資訊
29 歷史價格所示，該手機之上市日期為106年5月，原廠價為1
30 2,900元，經琦機數位通訊行估價後，二手機費用為6,000
31 元。

01 6.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損失86,000元：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毀
02 損，致系爭車輛交易價值貶損，經原告申請中華民國汽車鑑
03 價協會鑑定後，已經該協會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當時交易
04 價格為43萬元，發生事故修護完成後減損當時車價車價2
05 0%，即折價86,000元等語，有原告提出之原證49即中華民
06 國汽車鑑價協會112年12月7日112年度泰字第621號函（下稱
07 汽車鑑價協會函）可證，故原告尤尚宏得請求系爭車輛交易
08 價值損失86,000元。

09 7.不能工作損失84,000元：原告尤尚宏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任
10 職於銖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銖恩公司），擔任供
11 應鏈管理處副總經理，每月薪資為84,000元，有銖恩公司在
12 職薪資所得及請假證明書1紙可證，而自111年4月18日起，
13 原告尤尚宏調任至匯聚光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匯聚光
14 能公司），擔任太陽能部門副總經理，每月薪資為88,200
15 元，亦有匯聚光能公司在職證明書1紙可證。依佳里奇美醫
16 院111年2月17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休養1個月，故請
17 求不能工作損失84,000元。

18 8.日後生活須支出之費用暫請求2,822,246元：原告尤尚宏因
19 上開傷勢，仍持續至醫療院所就診、進行自體血小板濃縮液
20 注射治療及復健，並使用肌肉效貼布等醫療用品促進局部組
21 織循環，舒緩發言反應，促進動作本體感覺恢復，迄今仍有
22 腰部痠痛等不適症狀，故將來仍須支出醫療費用、交通費
23 用、醫療用品費用：

24 (1)將來醫療費用：每次復健費用約為600元，每月復健次數約
25 為6次，故暫定以每月3,600元為請求，每年約為43,200元
26 （計算式：600元×6次×12個月）。

27 (2)將來交通費用：就醫交通花費每趟約為600元，每次來回120
28 0元，每月復健6次，故以每月7,200元為請求，每年約為86,
29 400元（計算式：7,200元×12個月）。

30 (3)將來醫療用品費用：鎮痛乳膏及勁涼舒緩按摩滾珠等醫療用
31 品，每次購買費用約為1,000元，大概每3個月購買一次，即

01 每年購買次數約4次，故以每年約為4,000元為請求（計算
02 式：1,000元×4次）。

03 (4)綜上，將來須支出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醫療用品費用每
04 年合計為133,600元，而原告尤尚宏現年46歲，依內政部110
05 年簡易生命表所示，46歲國人之平均餘命為36.58年，則依
06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07 息），將來須支出之費用為2,822,246元。

08 9.勞動能力減損1,222,452元：原告尤尚宏所從事之職務為科
09 技公司供應鍵管理處之副總經理，係需於各部門來回溝通等
10 耗費體力及腦力之工作，而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11 （下稱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下稱成大鑑定報告書）
12 記載，原告尤尚宏「下背挫傷合併第三腰椎橫突非移位性骨
13 折」之診斷與系爭事故具因果相關且具殘存症狀，鑑定前述
14 診斷已達到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無法期待其治療
15 效果，鑑定結果勞動能力減損6%。又原告為00年0月00日
16 生，系爭事故發生時年約45歲，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
17 尚有19年4月，另原告已請求至110年10月20日止之不能工作
18 損失，以原告每月薪資約為88,200元、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
19 6、自110年10月起至130年1月止共231個月勞動能力減損損
20 害，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合計為1,222,452元（計算式：88,
21 200元×6%×231個月）。

22 10.精神慰撫金796,946元：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尤尚宏年約4
23 5歲，正值拚搏事業扶養老小之際，卻因系爭事故致原告尤
24 尚宏受有上開傷害，使原告性功能及勞動能力減損、日常活
25 動範圍受限，更因而有睡眠問題等後遺症，影響家庭生活品
26 質，故請求精神慰撫金796,946元。

27 11.綜上，原告尤尚宏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5,475,157元
28 （醫療費用154,203元＋醫療用品費用8,379元＋看護費用6
29 6,000元＋就醫交通及停車費162,821元＋拖吊費用、汽車維
30 修費用、租車費用、手機毀損換二手機費用共72,110元＋系
31 爭車輛交易價值損失86,000元＋不能工作損失84,000元＋日

01 後生活須支出之費用2,822,246元+勞動能力減損1,222,452
02 元+精神慰撫金796,946元)。

03 (四)原告林禹錚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下之損害：

04 1.醫療費用140,824元：原告林禹錚因上開傷勢至佳里奇美醫
05 院、奇美醫院、成大醫院、超群中醫診所、琇健康徒手恢復
06 中心、陳昱傑骨科診所急診、門診、復健治療，支出醫療費
07 140,824元。

08 2.就醫交通及停車費182,060元：原告林禹錚因上開傷勢行動
09 不便，需親友接送至醫院回診及復健，而原告林禹錚雖由親
10 友接送，仍應認受有相當於交通費之損害，112年12月14日
11 有自善化住家至搭乘計程車至奇美醫院就診支出計程車費54
12 0元、同年12月15日搭計程車往返支出計程車費1,100元，另
13 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1次(計程車費以里程計算為1,250
14 元)、至成大醫院就診16次(每次1,200元)、至奇美醫院
15 回診、復健127次(每次1,200元)，計程車費合計174,490
16 元，再加計停車費7,570元，得請求被告賠償182,060元。

17 3.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原告林禹錚領有山葉鋼琴五級指
18 導級檢定合格證書，除為家庭主婦外，於90幾年時起至今，
19 亦有教授鋼琴賺取報酬，此有106年鋼琴家教宣傳單、學生
20 學費袋、聯絡簿可證。而原告林禹錚因上開傷勢需休養6個
21 月，此亦有成大醫院111年1月19日診斷證明書可證，則以11
22 1年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原告林禹錚受有不能
23 工作損失151,500元(計算式：25,250元×6個月)。

24 4.未來醫療費及交通費197,537元：依成大鑑定報告書記載：
25 「(原告林禹錚)因為一次門診給付6次復健，所以3週回診
26 1次，一年最多回診17次，每次門診開立之復健物理治療同
27 一療程自第2次部分負擔50元，一年最多17次×5次×50元=4,
28 250元，所以復健總費用為1年9,690元+4,250元=13,940
29 元。因此預估症狀固定後的醫療費用，每年最多13,940+3,4
30 80=17,420元。.....故自113年5月起後續最多再觀察治療
31 17個月，因此預估最多需要1.42年的後續治療費用17,420元

01 x1.42年=24,737元。」又原告林禹錚未來仍需1.42年進行
02 後續治療，以1年回診17次計算（每次回診即包含6次復健治
03 療），約需花費144趟之交通費用（計算式： $17 \times 1.42 \times 6 = 14$
04 4.84），而來回1次奇美醫院之計程車費用約1,200元，故後
05 續仍需支出172,800元之交通費用（計算式： $1,200 \times 144$ ）。
06 是原告林禹錚自113年5月起，將來須支出之醫療費及交通費
07 為197,537元（計算式： $24,737 \text{元} + 172,800 \text{元}$ ）。

08 5.勞動能力減損400,706元：原告林禹錚為家庭主婦，依實務
09 見解應認仍有勞動收入，此外其亦於工作室擔任鋼琴老師，
10 自系爭事故後仍有右肩抬舉時疼痛、右手笨拙感、右前臂尺
11 側麻木，且在手肘屈曲時麻刺感家具，不但日常寫字時握筆
12 不順，更無法再教授鋼琴，且依系爭病情鑑定報告書記載，
13 原告林禹錚「胸廓出口症候群、右側三角肌下滑囊病變、右
14 肩峰非移位骨折合併肩鎖關節極小骨關節炎」之診斷與系爭
15 事故具因果相關且具殘存症狀，鑑定前述診斷已達到經治療
16 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鑑定結果顯
17 示全人身體障害損失2%，考量診斷、全人障害等級、未來
18 營利能力、職業類別、與受傷年齡後，估算全人勞動能力減
19 損5%。又原告林禹錚為00年00月00日生，系爭事故發生時
20 年約41歲，至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即134年10月26日
21 止），尚有24年1月，另原告已請求111年1月19日至111年7
22 月30日止之不能工作損失，以各年度勞工每月基本工資、勞
23 動能力減損百分之5，及自110年9月20日至110年12月、111
24 年1月、111年7月至12月、112年1月至12月、113年1月至12
25 月、及114年1月至134年10月止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失
26 為400,706元。

27 6.精神慰撫金3,655,677元：系爭事故發生時，原告林禹錚年
28 約41歲，正值照料一家大小衣食起居及實現自我之際，卻因
29 系爭事故致原告林禹錚受有上開傷害，更因而有右側身體疼
30 痛、右手麻痺、手掌疼痛無力等後遺症，使原告勞動能力減
31 損、日常活動能力受限，又原告尤尚宏因系爭事故致其性功

01 能減損，而原告林禹錚與原告尤尚宏為配偶關係，夫妻感情
02 生活甜蜜，經遭此橫禍，原告林禹錚之家庭生活品質亦受影
03 響，故請求精神慰撫金3,655,677元。

04 7.綜上，原告林禹錚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合計4,728,304元

05 (醫療費用140,824元+就醫交通及停車費182,060元+不能
06 工作損失151,500元+未來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197,537元+
07 勞動能力減損400,706元+精神慰撫金3,655,677元)。

08 (五)並聲明：

09 1.被告應給付原告尤彥予100,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2.被告應給付原告尤尚宏5,475,15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3.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禹錚4,728,3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則答辯以：

17 (一)對系爭車禍發生經過、刑案判決認定之事實、原告因系爭事
18 故所受傷勢情形、臺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19 鑑定結果、被告陳世男應負肇事責任全責及被告競鴻公司應
20 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均不爭執。

21 (二)就原告尤彥予請求之醫療費用890元；原告尤尚宏請求之醫
22 療費用154,203元中之81990元、醫療用品費用8,379元、看
23 護費用66,000元、就醫停車費4,035元、系爭車輛拖吊費用
24 3,000元、租車費用5萬元、手機毀損換二手機費用6,000元
25 及不能工作損失84,000元；原告林禹錚請求之醫療費用140,
26 824元、就醫停車費7,570元、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未
27 來醫療費用24,737元，被告均不爭執，同意給付。

28 (三)就原告尤尚宏之請求有爭執部分：

29 1.尤尚宏於112年2月8日至神經外科就醫之醫療費600元與A傷
30 害之醫療應無關連，另就尤尚宏所提出之陳昱傑骨科13次之
31 醫療費55,540元(112年5月23日200元、6月12日16,240元、

01 6月13日300元、9月26日16,200元、10月17日16,200元、11
02 月7日200元、12月19日200元、113年1月16日200元、1月31
03 日1,400元、113年3月19日1,400元、4月16日1,400元、6月2
04 6日1,400元、7月30日200元)及尤尚宏於113年1月4日、2月
05 1日及2月29日至奇美醫院精神科就診醫療費760元、860元、
06 860元部分均爭執為A傷害所必要之醫療支出，不同意賠償；
07 另依成大鑑定報告書內容可知113年8月15日以後之醫療費支
08 出與系爭事故均無因果關係，不同意賠償，其餘81,990元同
09 意賠償。

10 2.就醫停車費及交通費部分：

11 ①不爭執原告尤尚宏有支出停車費5,565元，惟113年8月22日
12 至114年2月6日之停車費1,260元，依成大鑑定報告書可知上
13 開日期之就診已與系爭事故無關，另112年2月8日停車費60
14 元及113年1月4日、2月1日、2月29日至奇美醫院精神科就診
15 之停車費75元、60元、75元，共計270元部分，亦否認係因A
16 傷害就診所為之支出，故均有爭執，經扣除後，被告同意賠
17 償停車費4,035元。

18 ②就診交通費部分不爭執尤尚宏有自善化住家至佳里奇美醫院
19 就診1次(2趟)、奇美醫院就診108次(216趟)、陳昱傑骨
20 科診所13次(26趟)、成大醫院就診2次(4趟)，但113年8
21 月15日後至奇美醫院就診40趟部分及成大醫院1次部分與系
22 爭事故無關連，依此計算不爭執尤尚宏因系爭A傷害有自善
23 化住家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1次(2趟)、奇美醫院就診88次
24 (176趟)及成大醫院就診1次(2趟)之必要，但依原告之
25 傷勢情形應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故僅同意賠償至佳里奇美
26 醫院就診來回1次之油資100元、奇美醫院1次油資103元、成
27 大醫院1次134元。

28 3.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3,110元部分：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支
29 出之修車費用25萬元，已經保險公司給付，原告所主張之系
30 爭車輛於111年3月9日再度進行修繕費用6,610元及購買零件
31 費用，被告均否認為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不同意賠償。

01 4.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損失部分，原告固提出汽車鑑價協會函乙
02 份為主張，但該函記載「鑑定車輛：該車修護完成後應減損
03 當時車價20%，即折價8.6萬元正。（更換：右後門、右後
04 戶定、右後葉子板）」等語，似指該減損之價值與零件維修
05 相關，然系爭車輛零件維修費用，原告已自國泰產險獲得25
06 萬元修車費用賠償，自不得再以上開鑑定內容向被告為重複
07 請求。

08 5.日後生活須支出之費用2,822,246元部分，均予爭執，不同
09 意賠償。

10 6.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對成大鑑定報告書之鑑定內容無意見，
11 惟原告尤尚宏起訴時每月薪資以84,000元計算，嗣後卻又改
12 以88,200元計算，則其實際薪資為何，即有可疑，且原告計
13 算勞動力減損金額未依霍夫曼計算法扣除一次給付之中間利
14 息，該金額即屬有誤。

15 (四)就原告林禹錚之請求意見如下：

16 1.醫療費用140,824元部分不爭執，同意給付。

17 2.就醫交通及停車費182,060元部分（即附表6-2部分）：

18 ①不爭執林禹錚所提出之之附表6-2編號1至129內容（本院卷
19 二第373頁至378頁）之真正，就林禹錚所請求之停車費7,57
20 0元部分，均不爭執，同意賠償。

21 ②林禹錚因B傷害於112年12月14日有自善化住家至搭乘計程車
22 至奇美醫院就診支出計程車費540元、同年12月15日搭計程
23 車往返支出計程車費1,100元，上開計程車費用共計1,640元
24 部分，亦不爭執，同意給付。

25 ③不爭執林禹錚因系爭B傷害有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1次、奇美
26 醫院就診127次及成大醫院就診16次之必要，但認無搭乘計
27 程車之必要。

28 3.不能工作損失151,500元部分不爭執，同意賠償。

29 4.未來醫療費及交通費197,537元部分，被告就未來醫療費用2
30 4,737元不爭執，另未來交通費172,800元部分，亦不爭執林
31 禹錚尚有至奇美醫院回診144次之必要，但因原告林禹錚可

01 自行開車回診，並無搭計程車回診之必要，僅同意以前述之
02 油資金額計算賠償交通費。

03 5.勞動能力減損部分，對原告主張以成大鑑定報告書所鑑定之
04 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百分之5及每月薪資以每年度最低基本工
05 資計算均無意見，惟原告計算勞動力減損金額未依霍夫曼計
06 算法扣除一次給付之中間利息，其計算金額應屬有誤。

07 (五)另原告3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均過高，應予酌減。

08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被告陳世男於110年9月20日15時45分，駕駛被告競鴻公司所
11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將軍區鯤鯓里南
12 26線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在行經該道路與南25線之路口時，
13 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
14 示，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竟疏未注意及
15 此，即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路口，且行車速度未依該處速限
16 (時速50公里)之規定，而以時速60至70公里之速度超速前
17 行，此時適有原告尤尚宏駕駛、附載原告尤林小甄及尤彥予
18 之系爭車輛，由南往北方向沿南25線駛來，致被告陳世男之
19 車輛車頭與原告尤尚宏之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原告尤尚
20 宏之車輛再撞擊對向車道由訴外人蔡長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
21 -0000號自小客車，致原告尤尚宏受有A傷害，原告林禹錚受
22 有B傷害，原告尤彥予受有C傷害。

23 (二)被告陳世男上開過失傷害原告行為，業經本院刑案刑事判決
24 被告陳世男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被告陳世男就系爭事故
25 有上開過失，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
26 陳世男為被告競鴻公司之負責人，被告2人應依民法第184
27 條、第188條規定就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28 (三)被告就原告所主張之損害內容不爭執及同意賠償項目及金額
29 如下：

30 1.原告尤彥予因C傷害所支出之醫療費用890元。

31 2.原告尤尚宏部分：

01 ①不爭執尤尚宏所提出之本院卷(二)第385頁至389頁之附表所列
02 之就診日期、就診醫療院所、醫療費及停車費之真正，亦即
03 不爭執原告尤尚宏於系爭事故後之110年9月20日至114年2月
04 6日有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54,203元，其中110年9月20日起至
05 113年8月8日止醫療費為140,610元，113年8月15日至114年2
06 月6日醫療費用為13,593元（包括113年8月15日至成大鑑定
07 費10,043元）；就110年9月20日至113年8月8日之醫療費
08 中，被告僅爭執112年2月8日神經外科醫療費600元、陳昱傑
09 骨科13次之醫療費55,540元（112年5月23日200元、6月12日
10 16,240元、6月13日300元、9月26日16,200元、10月17日16,
11 200元、11月7日200元、12月19日200元、113年1月16日200
12 元、1月31日1,400元、113年3月19日1,400元、4月16日1,40
13 0元、6月26日1,400元、7月30日200元）、113年1月4日、2
14 月1日及2月29日至奇美醫院精神科就診醫療費760元、860
15 元、860元共計2,480元，其餘81,990元不爭執原告尤尚宏因
16 系爭事故所受A傷害所必要之醫療支出，同意賠償。不爭執
17 原告尤尚宏有支出停車費5,565元，但113年8月22日至114年
18 2月6日之停車費1,260元非系爭事故所受傷害所支出之交通
19 費應予扣除，另112年2月8日停車費60元及113年1月4日、2
20 月1日、2月29日至奇美醫院精神科就診之停車費75元、60
21 元、75元，共計270元部分，均非因A傷害就診所為之支出，
22 應予扣除，是停車費部分同意賠償4,035元，就診交通費部
23 分不爭執尤尚宏有自善化住家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1次（2
24 趟）、奇美醫院就診108次（216趟）、陳昱傑骨科診所13次
25 （26趟）、成大醫院就診2次（4趟），但113年8月15日後至
26 奇美醫院就診40趟部分與系爭事故無關連，依此計算不爭執
27 尤尚宏因系爭A傷害有自善化住家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1次
28 （2趟）、奇美醫院就診88次（176趟）及成大醫院就診1次
29 （2趟）之必要，但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故僅同意賠償至
30 佳里奇美醫院就診來回1次之油資100元、奇美醫院1次油資1
31 03元、成大醫院1次134元，故就診交通費部分同意賠償5,20

01 9元【100元 + (103元×88次) + (134元×1次)】。

02 ②不爭執尤尚宏所請求之醫療用品費用8,379元、看護費用66,
03 000元及系爭車輛拖吊費用3,000元、租車費用5萬元、手機
04 毀損損害6,000元及1個月不能工作損失84,000元，上開合計
05 217,379元部分均同意賠償。

06 ③不爭執成大醫院鑑定尤尚宏因系爭A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
07 6%之損害，並同意以尤尚宏之薪資計算自110年10月起至13
08 0年1月止共231個月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

09 3.原告林禹錚部分：

10 ①被告不爭執原告所提出之本院卷(二)第389頁至391頁之附表所
11 列之就診日期、就診醫療院所及醫療費用，同意賠償林禹錚
12 所請求之醫療費用140,824元。

13 ②被告不爭執附表6之2所列編號1至127之費用，同意賠償停車
14 費7,570元及112年12月14日自善化住家搭乘計程車至奇美醫
15 院就診支出計程車費540元、同年12月15日搭計程車往返支
16 出計程車費1,100元，以上共計9,210元。亦不爭執林禹錚因
17 系爭B傷害有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1次、奇美醫院就診127次
18 及成大醫院就診16次之必要，但認無搭乘計程車之必要，故
19 僅同意賠償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來回1次之油資100元、奇美
20 醫院1次油資103元、成大醫院1次134元之交通費用。

21 ③被告對林禹錚因系爭B傷害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151,500
22 元不爭執，同意給付。

23 ④被告對林禹錚將來尚須復健治療144次不爭執，同意賠償林
24 禹錚所請求之未來醫療費24,737元，及以每次以103元計算
25 之交通油資費。

26 ⑤不爭執成大醫院鑑定林禹錚因系爭B傷害受有勞動能力減損
27 5%之損害，並同意以勞工每月基本工資為計算依據計算24
28 年1月之勞動能力減損金額為賠償。

29 (四)原告尤彥予為92年次，現於大學就讀，兼職擔任助理、英文
30 教師，110年、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6,181元、172,700元，
31 名下無財產；原告尤尚宏為65年次，大專畢業，目前擔任匯

01 聚光能公司副總經理，月收入約88,200元，家境勉持，110
02 年、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1,405,658元、1,458,821元，名
03 下有房屋、土地、田賦、汽車、投資數筆，財產總額為1,01
04 2,700元；原告林禹錚為69年次，大專畢業，目前為家管，
05 兼職教授鋼琴，家境勉持，110年、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0
06 元、3,254元，名下有房屋、土地共4筆，財產總額為8,702,
07 400元；被告陳世男為70年次，高職畢業，家境小康，110
08 年、111年申報所得分別為964,517元、814,531元，名下有
09 投資1筆，財產總額為100萬元。

10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

11 (一)原告尤尚宏所請求之112年2月8日神經外科醫療費600元、陳
12 昱傑骨科13次之醫療費55,540元、113年1月4日、2月1日及2
13 月29日至奇美醫院精神科就診醫療費760元、860元、860元
14 及113年8月15日至114年2月6日之醫療費用13,593元，是否
15 為系爭A傷害醫療所必要？尤尚宏該部分醫療費及就診交通
16 費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17 (二)原告尤尚宏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及停車費162,821元、
18 汽車維修費用13,110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損失86,000元、
19 日後生活須支出之費用2,822,246元、勞動能力減損1,222,4
20 52元，是否有理由？

21 (三)原告林禹錚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及未來醫療費交通費部
22 分，應以若干為適當？

23 (四)原告尤彥予、尤尚宏、林禹錚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
24 796,946元、3,655,677元部分是否過高？以若干為適當？

25 六、茲就上開爭執事項，分述本院判斷意見如下：

26 (一)原告尤尚宏所請求之112年2月8日神經外科醫療費600元、陳
27 昱傑骨科13次之醫療費55,540元、113年1月4日、2月1日及2
28 月29日至奇美醫院精神科就診醫療費760元、860元、860元
29 及113年8月15日至114年2月6日之醫療費用13,593元，是否
30 為系爭事故所增加之生活支出費用部分？

31 1.原告尤尚宏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A傷勢，有於上開時間至上

01 開醫院診所治療部分，固據提出提出醫療費收據為憑，然被
02 告爭執上開醫療行為與系爭事故間有因果關係，依舉證責任
03 分配原則，即應由原告就上開醫療確為系爭事故所致且有必
04 要之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舉證。

05 2.而原告僅提出醫療費收據為憑，並未提出其他舉證，本院審
06 酌原告所提出之醫療費收據僅能證明原告有於上開時間至奇
07 美醫院神經外科及精神科就診，並無何資料可憑認定詳細就
08 診內容與系爭事故之關連性及因果關係，認原告主張其於11
09 2年2月8日至神經外科醫療及113年1月4日、2月1日及2月29
10 日至奇美醫院精神科就診係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所為之醫療
11 支出部分，舉證尚有不足，是該部分之醫療費即無從准許。
12 另原告尤尚宏至陳昱傑骨科治療13次部分，依其所提出之陳
13 昱傑骨科診所112年6月13日診斷證明書固有記載尤尚宏於11
14 2年6月12日、13日因「腰椎挫傷併小面關節及韌帶筋膜撕裂
15 傷、腰椎第四/五節椎間盤環狀層破裂於112年6月12日進行
16 高濃度自體血小板濃縮液注射治療」等語，惟依成大鑑定報
17 告書所載之尤尚宏相關就醫紀錄可知尤尚宏於奇美醫院亦已
18 有進行PRP增生治療，是否尚有再至陳昱傑骨科診所做上開
19 治療之必要，已堪質疑，且依成大鑑定報告書就尤尚宏之傷
20 勢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之相關鑑定意見記載：第四至五
21 腰椎右側神經孔環撕裂伴隨椎間盤突出部分，個案於系爭事
22 故後，110年11月4日磁振攝影檢查發現「腰椎病變伴隨退化
23 性椎間盤病變」，其中第1至2腰椎、第3至4腰椎輕度椎管狹
24 窄，而第4至5腰椎有右側神經孔環撕裂（annular tear）伴
25 隨椎間盤突出，造成輕度椎管狹窄。椎間盤突出最常見的原
26 因是退化過程，隨著年齡增長，髓核的水分含量會減少並變
27 弱，導致進行性椎間盤突出，從而引起症狀；第二常見的原
28 因是創傷。文獻指出，椎間盤損傷不一定是由急性創傷性病
29 因引起的，而是由慢性退化過程導致的神經孔環撕裂內部破
30 壞引起的，在磁振造影上，常會在T2權重影像表現出高強度
31 區域。在無症狀個體中發現環形撕裂，通常是由於其他原

01 因，接受影像學檢查而意外發現，在成人發現神經孔環撕裂
02 的估計範圍從百分之幾到50%以上，取決於用於辨識神經孔
03 環撕裂的標準和成像。依據上述文獻，再參考病歷紀錄及個
04 案之臨床表現綜合判斷，雖然腰椎間盤突出可能原因包括退
05 化及外傷，但110年11月4日磁振造影檢查所見為退化性椎間
06 盤病變，而同年11月21日奇美醫院骨科門診病歷紀錄「疑似
07 第4至5腰椎HIZ症候群」，亦符合神經孔環撕裂的影像表
08 現，可能為慢性退化過程導致神經孔環撕裂，再引起椎間盤
09 突出。因此，個案此診斷應為系爭事故前原有之慢性退化病
10 灶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7頁至149頁），則其上開治療亦有
11 可能係針對其原有之退化病症所為之治療，尚難逕以上開診
12 斷證明書即認定係屬系爭事故所致傷勢所必要之醫療支出，
13 原告既未提出其他舉證，則其上開醫療費支出亦難認與系爭
14 事故有因果關係，自應予剔除。

15 3. 又原告所請求之113年8月15日至114年2月6日醫療費用13,59
16 3元部分，已為被告否認，而其中原告所列之113年8月15日
17 至成大鑑定費10,043元部分，乃本院囑託成大醫院鑑定之費
18 用，屬訴訟費用，自非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所支出之醫療
19 費，另依成大鑑定報告書內容可知，原告尤尚宏因系爭事故
20 所受傷勢即下背挫傷合併第三腰椎橫突非移位性骨折部分症
21 狀部分於尤尚宏113年8月15日至成大醫院鑑定時症狀已固
22 定，再行治療無法期待其治療效果，骨盆挫傷部分則已痊
23 癒，此有成大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是原告所主張之113年8
24 月15日後之醫療費顯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自不得請求被
25 告賠償。

26 4. 準此，原告尤尚宏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金額應為81,990
27 元，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28 (二) 原告尤尚宏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及停車費162,821元、
29 汽車維修費用13,110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損失86,000元、
30 日後生活須支出之費用2,822,246元、勞動能力減損1,222,4
31 52元，是否有理由？

01 1.就醫停車費5,565元部分：原告尤尚宏於113年8月22日至114
02 年2月6日至醫院就診之停車費1,260元及112年2月8日、113
03 年1月4日、2月1日、2月29日至奇美醫院神經外科及精神科
04 就診部分，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與系爭事故之因果關係，難認
05 為系爭事故所必要之醫療行為，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則被告
06 抗辯上開部分之停車費應予扣除，即屬有據，經扣除後，原
07 告尤尚宏得請求被告賠償停車費金額應為4,035元。

08 2.就醫交通費部分：原告尤尚宏主張於系爭事故後有至佳里奇
09 美醫院就診1次（2趟）、奇美醫院就診108次（216趟）、陳
10 昱傑骨科診所13次（26趟）、成大醫院就診2次（4趟）之事
11 實，固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憑，惟依本院上開(一)之認定結
12 果，原告尤尚宏應僅得請求被告賠償自善化住家至佳里奇美
13 醫院就診1次（2趟）、奇美醫院就診88次（176趟）及成大
14 醫院就診1次（2趟）之交通費，又原告尤尚宏固主張被告應
15 以計程車費用金額計算賠償交通費，惟損害賠償之原則係有
16 損害始有賠償，原告固主張其均搭乘計程車或由親友載送至
17 醫院就診，應依計程車計費標準計算，自住所往返上開醫療
18 院所之費用，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尤尚宏就其因系爭事
19 故所受傷勢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乙節，並未提出任何舉
20 證，則其主張其傷勢有搭乘計程車或由親屬接送就醫之必
21 要，即屬無據，況原告於車禍後即有向其友人租車，被告亦
22 已同意賠償原告租車費用，且原告亦有向被告請求賠償至醫
23 療院所就醫之停車費，顯見原告多係自行開車前往醫療院所
24 就醫，並無因就醫而支出計程車費用之損害，綜參上情，原
25 告要求被告應以計程車費用賠償原告就醫交通費，本院認無
26 可採，應以被告所抗辯之油資支出為原告所受之損害為可
27 採，而被告所主張之油資費用既未經原告爭執，自可採為計
28 算標準，準此，依被告所不爭執尤尚宏因A傷害有自善化住
29 家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1次（2趟）、奇美醫院就診88次（17
30 6趟）及成大醫院就診1次（2趟）之必要及自認應賠償之油
31 資費用計算，原告尤尚宏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5,209元【計

01 算式：100元 + (103元x88次) + (134元x1次)】，為有理
02 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3 3.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3,110元及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損失86,000
04 元部分：

05 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08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
09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0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
11 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12 前段、第196條及第213條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
13 尤尚宏主張其所有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乙節，業據提出
14 行車執照及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為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15 屬事實，則被告自應依前開規定賠償車輛所有權人因被告過
16 失行為所致系爭車輛損害情形回復原狀所必要之修理費用，
17 惟是否必要，除被告自認者外，就被告否認為系爭事故所致
18 之必要維修項目及費用部分，仍應由原告先為舉證，依原告
19 所提出之系爭車輛維修資料，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已
20 有送至車輛原廠即HONDA永康廠維修，並經保險公司人員至
21 現場會勘核估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必要維修項目
22 及金額後，已經維修並經保險公司給付維修費用完畢，則系
23 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部分應已經保險公司理賠並受讓
24 債權，應屬常情，原告固提出111年11月11日購買右後筒身P
25 LUS零件之訂金單、統一發票各一紙主張系爭車輛尚有上開
26 零件受損，係由原告自行購買上開零件更換未經保險公司理
27 賠，故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零件費用6,500元等語，惟為被
28 告否認，原告就上開訂單零件確為系爭車輛原有之裝置且因
29 系爭事故有受損而有更換上開零件之必要等有利於己之事
30 實，均未提出證明，徒以系爭車輛系爭事故後經原廠所估列
31 之維修明細表資料主張為必要零件云云，本院認舉證明顯不

01 足，無從採信，是其上開請求，自無從准許。另原告所提出
02 之111年3月9日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610元部分，亦為被告所
03 爭執，上開維修日期距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0年9月20日已近
04 半年，難認其所支出之維修費用為系爭事故所致之必要維修
05 費用，該部分請求亦難准許，是原告尤尚宏所求之系爭車輛
06 維修費用13,110元部分，本院均予駁回。

07 ②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部分：查系爭車輛經系爭事故後，雖
08 經修繕而得行駛，然車輛結構、零件經撞擊受損會影響交易
09 對象購買意願，致減損市場價值，乃社會通念，是原告主張
10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後雖經修復，但仍有交易價值貶損
11 之損失，應為合理可採。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
12 價值減損86,000元乙節，業據其提出汽車鑑價協會函1份為
13 證（見本院卷二第25頁至31頁）。本院審酌中華民國汽車鑑
14 價協會就車市及車況有一定之專業性，且該鑑定函及報告有
15 提出車訊資料並以附圖明確標示受損部位與車價減損之關
16 聯，敘明系爭車輛在正常良好情況下之市場交易價格及因更
17 換維修項目、內容後之修護完車價減損比例，而以此計算貶
18 損價格為8.6萬元，堪認為專門知識經驗者所出具之報告，
19 具有一定之憑信性，應得作為認定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數
20 額之依據，是原告憑此主張系爭車輛受有86,000元之交易價
21 值減損之損失，應堪採信，自應准許。

22 4.日後生活須支出之費用2,822,246元部分：原告尤尚宏固主
23 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將來仍有持續至醫療院所就診、進
24 行自體血小板濃縮液注射治療及復健及購買醫療用品之必要
25 云云，然依成大鑑定報告書內容可知，原告尤尚宏上開主張
26 均屬無據，本院無從准許。

27 5.原告尤尚宏請求勞動能力減損1,222,452元部分：原告尤尚
28 宏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前為有工作能力之人，於系爭事故發生
29 時，原任職於銖恩公司，擔任供應鏈管理處副總經理，每月
30 薪資為84,000元，自111年4月18日起則調任至匯聚光能公
31 司，擔任太陽能部門副總經理，每月薪資為88,200元，扣除

01 已請求之1個月不能工作收入損失外，嗣後受有減損勞動能
02 力之損害231個月等情，已據提出銖恩公司在職薪資所得及
03 請假證明書及匯聚光能公司在職證明書各1紙為憑，且為被
04 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又被告固聲請調閱原告尤尚宏
05 之勞保投保薪資資料，然被告對於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明書
06 之真正既不爭執，則上開私文書即屬真正，而可依該內容證
07 明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尤尚宏主張其有每月薪資88,2
08 00元之收入能力，應可採認。又經本院就原告尤尚宏所受系
09 爭傷勢有無減損勞動能力及減損比例等節，送請成大醫院鑑
10 定結果，已經該院認定原告尤尚宏全人勞動能力減損6%，
11 被告就上開鑑定結果亦不爭執，並同意以此計算原告尤尚宏
12 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是以原告每月88,200元收入計算，原
13 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以原告勞動能力減損6%為
14 計，每月為5,292元，原告主張計算231個月並請求一次給
15 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
16 間利息），核計其得請求金額為857,611元【計算方式為：
17 5,292×162.00000000=857,611.0000000000。其中162.00000
18 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3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
19 入，元以下進位】，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0 (三)原告林禹錚請求被告賠償就醫交通費及未來醫療費交通費部
21 分，應以若干為適當？

22 1.原告林禹錚主張因B傷勢有於原告所提出之附表6-2之編號13
23 0至132所列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1次、奇美醫院就診127次及
24 成大醫院就診16次之必要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可採信
25 惟原告主張被告應以計程車費用金額計算賠償交通費部分，
26 則為被告所爭執，則原告自應就其傷勢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
27 必要為舉證，始能認定受有計程車費之損害，然原告林禹錚
28 就其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乙節，並
29 未提出任何舉證，而依原告林禹錚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載
30 傷勢內容，亦難認其有行動不便而需搭載計程車或由親屬接
31 送就醫之必要，況原告就醫部分已有向被告請求賠償至醫療

01 院所就醫之車輛停車費，顯見原告多係自行開車前往醫療院
02 所就醫，並無因就醫而支出計程車費用之損害，綜參上情，
03 原告要求被告應以計程車費用賠償原告就醫交通費，本院認
04 無可採，應以被告所抗辯之油資支出為原告所受之損害為可
05 採，而被告所主張之油資費用既未經原告爭執，自可採為計
06 算標準，準此，依被告所不爭執林禹錚因B傷害有自善化住
07 家至佳里奇美醫院就診1次、奇美醫院就診127次及成大醫院
08 就診16次之必要及自認應賠償之油資費用計算，原告林禹錚
09 請求被告賠償交通費15,357元【計算式：100元+（103元×1
10 27次）+（134元×16次）】，再加計被告不爭執之112年12
11 月14日自善化住家搭乘計程車至奇美醫院就診支出計程車費
12 540元、同年12月15日搭計程車往返支出計之程車費1,100
13 元，是原告林禹錚請求之交通費金額合計16,997元，為有理
14 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2.又原告林禹錚將來尚須復健治療144次，此為被告所不爭
16 執，依同一理由，原告林禹錚請求未來醫療所必要之交通費
17 亦以上開金額計算共計14,832元（計算式：144次×103元）
18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不予准許。

19 (四)原告林禹錚請求勞動能力減損400,706元部分：原告主張其
20 於系爭事故前為有工作能力之人，因B傷勢受有勞動能力減
21 損5%之損害等情，已為被告所不爭執，又原告林禹錚主張
22 扣除其已請求至111年7月30日止之不能工作損失外，尚有24
23 年1個月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等情，既為被告所不爭執，亦
24 屬可採，又原告雖主張以各年度之勞工基本工資作為計算基
25 礎，惟勞工基本工資逐年多有調整，且原告既主張一次給
26 付，則本院認以最新基本工資為計算依據，應已足以填補原
27 告之損害，是以114年所公告之基本工資月薪28,590元計
28 算，原告得請求之勞動能力減損損害，以上開金額之5%為
29 計，每月為1,430元（元以下4捨5入），原告主張計算24年1
30 月即289個月並請求一次給付，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
31 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得請求金額為

01 271,639元【計算方式為： $1,430 \times 189.0000000 = 271,638.960$
02 021。其中189.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289月霍夫曼累
03 計係數。採4捨5入，元以下進位】，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04 無據。

05 (五)原告尤彥予、尤尚宏、林禹錚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
06 796,946元、3,655,677元部分是否過高？應以若干為適當部
07 分：按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
08 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
09 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10 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尤尚
11 宏、林禹錚、尤彥予因系爭事故分別受有系爭A、B、C傷
12 勢，原告並分別受有上開傷害至佳里奇美醫院急診接受診
13 療，原告尤尚宏、林禹錚則陸續又至奇美醫院、成大醫院接
14 受診療及復健多次，有原告各自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15 用收據等件附卷可憑，其等身體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程度之
16 痛苦，自堪肯認，是原告依據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17 告給付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再綜合原告及被告前揭
18 不爭執事項三(四)所列之教育程度、經濟情況、社會地位及系
19 爭事故發生經過、原告各自所受傷勢情形、治療方式及其身
20 體上及精神上所受之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尤彥予、
21 尤尚宏、林禹錚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各以8千元、15萬元、15
22 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許。

23 七、綜上，原告尤彥予得請求賠償金額合計為8,890元（醫療費8
24 90元＋精神慰撫金8,000元）、原告尤尚宏得請求之金額合
25 計為1,402,224元【計算式：醫療費81,990元＋就醫停車費
26 4,035元＋就醫交通費5,209元＋217,379元（即被告不爭執
27 之醫療用品費8,379元、看護費66,000元、系爭車輛拖吊費
28 3,000元、租車費5萬元、手機損害6,000元及1個月不能工作
29 損失84,000元）＋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損失86,000元＋勞動能
30 力減損損失857,611元＋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原告林禹
31 錚所得請求之金額合計778,099元【計算式：醫療費140,824

01 元+就醫停車費7,570元+就醫交通費16,997元+不能工作
02 損失151,500元+未來醫療費24,737元+未來就醫交通費14,
03 832元+勞動能力減損損失271,639元+精神慰撫金150,000
04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05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連帶給付原告尤彥予8,890元、原告尤尚宏1,402,224元、原
07 告林禹錚778,09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
08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11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3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14 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
15 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
16 併予駁回。

17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8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皆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19 敘明。

20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21 項、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24 法 官 童來好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7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吳昕儒